商品销售合同

签订地点：平顶山市

日期：2026 年　11 月　25　日

甲方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福佑路小学

乙方：平顶山市悦星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自乙方处购买可拼装桌椅，共 36 （套），单价： 300 元，总金额：大写：壹万零捌佰元整，小写 10800 元

2、质量标准 国标

3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货物符合国家标准。

4、标的物所有权自在标的物交接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全部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未支付部分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，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5、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乙方指定地点。

6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 由乙方承担

7、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 执行第二条

8、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安装完毕后甲方转账

9、合同在第八条执行后生效。

10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11、合同争议，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2、此合同共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　　方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福佑路小学

授权代表：徐双丽

联系电话：15993539953

盖　　章：

4104028028460

日期 2026年 11 月25日

乙　　方：平顶山市悦星商贸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申春艳

联系电话：13507621323

盖　　章：

4104020047518

日期 2026年 11 月25日